

1.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0 日通過「董事會評鑑辦法」，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。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。
2.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評估，並針對評鑑結果進行檢討及 108 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。

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函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(1)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(2)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- (3)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- (4)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(5) 內部控制。

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：

- (1)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- (2) 董事職責認知。
- (3)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(4)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- (5)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- (6) 內部控制。

3. 本次評估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，依董事會運作、董事參與度及薪酬委員會運作等三部份，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、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及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。依據 107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，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。
4. 107 年董事成員績效自評考核問卷詳下頁。

詮欣股份有限公司

107 年度 董事成員(自我或同儕)考核自評問卷

考核項目	考核結果		備註
<b>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</b>			
1. 董事是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(紀律、使命、榮譽、願景等理念)?	是	✓	
	否		
2.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是否有明確的了解?	是	✓	
	否		
3. 董事是否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?	是	✓	
	否		
<b>二、董事職責認知</b>			
4. 董事是否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?	是	✓	
	否		
5. 新任董事是否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?	是	✓	
	否		
6.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, 是否會遵守保密義務?	是	✓	
	否		
7. 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成員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、公司法、銀行法、金融控股公司法、商業會計法, 或因犯貪汙、瀆職、詐欺、背信、侵占之罪經起訴?	是	✓	
	否		
<b>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</b>			
8.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(不含委託出席)是否達75%以上?	是	✓	
	否		
9. 董事是否於董事會前事先瞭解及閱讀會議資料?	是	✓	
	否		
10. 董事在董事會上是否做出有效的貢獻? 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。	是	✓	
	否		
11. 董事是否對公司、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?	是	✓	
	否		
12. 董事是否確實評估、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? 董事是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?	是	✓	
	否		
13. 董事是否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?	是	✓	
	否		

考核項目	考核結果		備註
<b>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</b>			
14.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是否良好?	是	✓	
	否		
15. 董事是否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?	是	✓	
	否		
16.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?	是	✓	
	否		
<b>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</b>			
17. 董事是否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?	是	✓	
	否		
18. 董事是否每年達成應進修時數?	是	✓	
	否		
19. 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多元化之課程，並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?	是	✓	
	否		
<b>六、內部控制</b>			
20.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，董事是否自行迴避?	是	✓	
	否		
21. 董事是否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?	是	✓	
	否		
22.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、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、稽核報告及其進取情形與以了解及監督?	是	✓	
	否		
<b>七、其他項目(請自行評估訂定)</b>			
其他補充說明			
綜合評語		(由董事長評核)	

註1:本表格主要為原則性方向，提供企業參考，宜依董事自我評估或同儕評估適當調整。

註2: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，可於備註欄位說明。

註3: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註4:執行評估期間，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。

董事: 吳連漢 (簽章及填表日期)